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李振国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382万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质押期限自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 8350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6%；本次股权质押后，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43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2%，占李振国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8%。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